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狀（三）

被 告 鍾添貴 年籍資料詳卷

選任辯護人 翁旭紳律師

鄭婷瑄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現由貴院以111年參模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謹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規定提呈準備書狀：

壹、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、對辯方所提犯罪事實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及其待證事項之意見、聲請調查證據，均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。

貳、為準備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，爰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6條、第47條第2項第10款之規定，提出選任國民法官之詢問程序問卷清單(如附件所示之選任問題清單)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盧惠珍

林冠瑢

一、您自己、家人或摯友是否曾為刑案之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鑑定人或證人？

是。

否。

二、身為國民法官，必須依據證據來判斷被告是否有罪，以及若認定有罪該如何處罰，不能因為偏見或同情影響你的判斷。對於遵守這個原則，您是否覺得有困難？

是。

否。

三、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，對於被告、證人在警察、檢察官和法官作證時前後陳述不一致，您會如何去判斷他們哪一次說的比較可信？

我認為證人在法官面前所說比較可信。

我認為證人在檢察官面前所說比較可信。

我認為證人的證述全部不可信。

不一定，我認為要綜合觀察案件情況

四、您是否認為只要沒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或目擊證人，就沒辦法判斷真相如何？

非常同意

同意

不同意

非常不同意

五、您是否同意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，會提出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？

非常同意

同意

不同意

非常不同意

六、本案有可能需要觀看犯罪現場、血跡及遺體照片，對於觀看此種照片，您是否會害怕、擔憂、生氣或感到不適？

是。

否。

七、在案件的審理過程，當您發現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，您是否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勇敢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？

是。

否。

八、您是否認為只有在法庭中看見或聽見的，才算是證據，被告、證人等在檢察官或警察詢問時說的，不論法律規定能不能當作證據，都不可相信？

非常同意

同意

不同意

非常不同意

九、您是否認為檢察官或辯護人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，而扭曲事實真相？

檢察官會

辯護人會

都會

都不會

十、關於法定刑度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您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，不管案情嚴重與否，您都不會決定要判死刑或長時間的徒刑？

是。

否。